

年報 2006

# DAIDO DAIDO



股份代號: 544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本公司董事	9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84
投資物業之詳情	85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主席)  
鄧子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 (主席)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子風先生 (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 (主席)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 公司秘書

蔡啟昇先生

## 股份代號

0544

##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  
[www.daidohk.com](http://www.daidohk.com)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6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重組主要業務後，已順利過渡去年，從主要經營建築物料主導業務，轉為冷凍倉庫及物流主導業務。

由於本地建築物料市場萎縮，我們遂於二零零六年初終止蒸壓護養輕混凝土（「ALC」）業務之經營，以集中資源發展其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此項新核心業務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我們亦得以進軍此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增長急速之行業。是次重大業務調整反映本集團能夠靈活變動，緊貼市場發展。

物流這行業炙手可熱，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版之《中國經濟評論》指出，內地冷凍食品市場之估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10%，而加工冷凍食品之年產量則有20%增長。內地對冷凍倉庫及新鮮食品運輸的需求增長，因設施缺乏而飽受限制。二零零六年之中國物流市場報告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在物流方面的消費為人民幣932,900,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12.9%。

這正是我們一展實力的機會。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之Best Mercha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及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讓本集團穩佔有利位置。位於葵涌的光輝凍倉管理更獲得ISO認證，為香港目前其中一間最大的冷凍倉庫設施，亦是首屈一指的條冰及冰粒生產商。憑藉全面的一站式服務，加上優越之資訊科技後勤支援，令我們深具競爭力，為客戶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服務。

是次我們進軍物流市場，起步順利，並將竭盡所能，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現時，倉庫正進行翻新，公司亦計劃為客戶引入網上存貨管理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冷凍倉庫及物流市場之翹楚，領導本地、還有內地的廣大市場。北京奧運即將舉行，加上世界貿易組織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授權進一步開放貿易，本人有信心本公司之高效率專業物流業務將可持續為公司賺取利潤。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亦投資於另一新市場：澳門。澳門一直致力成為「東方拉斯維加斯」，由於本集團預期該地旅遊業將持續增長，遂於五月收購澳門金都酒店綜合大樓之12%間接應佔權益。該五星酒店渡假村設有大型娛樂場、水療設施，以及購物商場。收購項目為長期投資，我們將密切監察此試點計劃，以確定本集團於澳門市場之佔有率。

# 主席報告書

香港經濟於過去三年一直上揚，作為工業市場其中一個中流砥柱的轉口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的增長達12.5%，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前景樂觀。我們有信心能擴大目前的客戶基礎，抓緊中國的龐大發展潛力。

作為本集團之主席，本人謹向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全體成員衷心致謝。我們將竭盡所能，穩固基礎，尋覓新機遇，以回饋閣下之長期支持。

主席  
馮華高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入持續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50,000,000港元，當中超過90%來自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4%。股東應佔純利為313,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五年則為73,000,000港元之虧損。每股盈利為0.01港仙。

目前，本集團經營三個業務分部，(i)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ii)冰塊製造及買賣及(iii)物業投資。

##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去年成功將業務重組後，本集團已加入冷凍倉存及物流服務，以取代AIC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核心業務。此等新核心業務年內之營業額為14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9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首次涉足冷凍倉庫業務。位於葵涌之兩個冷凍倉庫物業兩年以來一直帶來可觀回報。於二零零五年，市場暢旺，本集團出售該兩項物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收購光輝凍倉管理及光輝震球物流，並成為香港25間特許冷凍倉庫供應商之一。

儘管競爭激烈，本集團於食物方面特別享有優勢。本集團處理之產品包括凍肉、蔬菜及牛奶產品。本集團客戶主要來自中國，當中有買賣化學物、食物及消費品之跨國公司、超級市場；餐廳及煙酒商。

中國倉庫及物流服務之潛力雄厚。根據上海日報報告，中國人均雪糕消費量仍少於1公升，而歐洲及美國則分別約為6.5公升及12公升，可見極具發展潛力。鑒於中國收入增加，加上國內外食品連鎖迅速擴展，世貿授權關稅減免令更多外國商品得以進入中國大陸，中國入世規定開放分銷行業，冷凍連鎖物流可望持續發展。

優勢：本集團之倉庫策略上鄰近葵涌貨櫃終點站。本集團經營之兩整幢倉庫面積逾720,000平方尺，以準確之電子溫度及濕度控制措施進行監控。本集團之HKQAA-ISO 9001認許運作意味本集團能以可行之最有效方式貯存及交貨。本集團亦以高性能之雙語電腦系統管理倉庫。本集團正計劃讓客戶選擇進行電子貿易，即客戶可每日二十四小時以自身之電腦系統查閱及管理彼等之存貨，作為另一項減低本集團及客戶成本和節省雙方時間之措施。

本集團由報關、倉存、運輸及交付、包裝至分銷及存貨控制，提供全面之一站式物流服務。本集團會繼續將該等物流服務改善至最理想狀況，並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其中一項最大優勢。



## 冰塊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透過其冷凍貯存公司製造條冰及冰粒。條冰主要適用於建築時凝固水泥之用，而冰粒則適用於食物及飲料買賣。

於回顧期間，生產冰塊亦為本集團經過去年之業務重組後之新業務，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3%。該分部能從食物及飲料行業中取得穩定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制訂之《飲用水質指引》，於生產過程中採用非常高之衛生準則。本集團除於生產冰塊之前、生產冰塊期間及生產冰塊之後進行定期檢查外，亦定期將冰塊樣本送往實驗室進行測試。

## 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收購葵涌兩個冷凍倉庫之租戶Best Merchant集團，故本集團已不再收取分租該兩個冷凍倉庫之租金。位於紅磡廣場之商業物業成為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中之唯一本地資產。

因此，此業務分部錄得500,000港元之虧損，而於去年同期錄得5,000,000港元之溢利。虧損之原因為本集團不再收取冷凍倉庫之租金，以及須就直至現時為止仍未租出的紅磡物業支付管理及維修費用。

倘經濟前景樂觀，則本集團將優先出租空置物業。主要物業顧問表示，於二零零六年，整個甲級市場及中環次級市場之物業平均空置情況創十五年之新低。由於東九龍湧現各種新辦公室，故彼等預測此地區之辦公室用途將予改變，此等改變將有利本集團。

## 香港境外之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澳門金都酒店綜合大樓間接應佔之12%權益。新設之五星級酒店度假村包括一個大型娛樂場、擁有342間房間之酒店，以及擁有一間夜總會及六層高水療場之娛樂大樓。該度假村開創路氹地區同類物業之先河。

澳門預期二零零七年之遊客人數為24,000,000人至25,000,000人，而單於二零零七年首兩個月，遊客人數超逾去年人數之20%。根據澳門遊戲及娛樂展覽會網站，僅在二零零五年，該區娛樂場之博彩收益達5,700,000,000美元，足以「超過亞特蘭大娛樂城，成為世界第二大的博彩業市場」。該區已有大概30間娛樂場在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前將增加12間，仍有更多間在投標計劃中。豪華酒店及娛樂業務將擁有可觀市場，且為能支援本集團冷凍倉存及冰塊業務擴展之另一範疇。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此項投資之發展情況，於商機出現時，可能在該區物色更多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非流動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40%，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大幅增加。該等增幅主要乃就收購金都酒店項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致。就外幣風險而言，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股份配售及發行債務工具，為資本開支及投資提供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之僱員總數約為280人（二零零五年：44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及培訓能幹之員工。

## 展望

二零零六年標誌本集團新一頁。建築市場出現逆境，有助本集團注意到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溢利之業務：冷凍倉存及物流。

本集團在此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收購Best Merchant集團使本集團擁有必要之專業知識及軟件，以於本地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提供服務時擁有競爭力。

短期內，本集團將鞏固現有客源，同時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鄰近澳門之市鎮）尋找擴展機會。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本地投資機會，以取得更多冷凍倉存空間，並尋找合作機會，以於中國擴展業務。

根據中國物流消息二零零六年八月號報導，於運輸及倉存期間，水果及蔬菜據報以高達15%至30%之腐壞比率報銷。中國許多冷凍連鎖基礎設施仍屬零散，資金不足，且難以趕上飆升之需求。充分利用冷凍供應連鎖服務就冷凍倉存及分銷供應商而言非常重要。鑒於多項即將來臨之事項（包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本集團越來越需要作出迅速之反應。因此，本集團短期及中期之首要任務為投資於冷凍連鎖物流，並成為主要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為各行業務提供一站式支援，以將該等業務之供應連鎖管理工作外判。

製造及買賣冰塊分部現僅為本集團業務之小部分。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擴展冷凍倉存業務，故本集團可在取得龐大而有效率之冷凍貨櫃車團隊協助下，物色到更多客戶，並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 酒店投資

目前，本集團以336,000,000港元之代價，投資於金都酒店項目（包括金都酒店綜合大樓（「酒店綜合大樓」）及酒店及水療場之管理業務），該項投資有助本集團進入迅速增長之澳門旅遊業市場中之豪華酒店及娛樂市場。

收購事項為可觀之高潛力長期投資，預期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Great China Company Limited出售酒店綜合大樓之50%權益，因此，本集團於酒店綜合大樓之實際權益已減少至6%，而本集團於酒店及水療場業務之實際權益維持於12%。

然而，鑒於本集團以上引述之理由，本集團仍然相信此項投資將為高回報投資項目。本集團並非投資於單一業務，而屬投資於不同類型之業務（包括住宿款待、娛樂場及休閒款待），使本集團能於旅客入住酒店期間盡得高端旅客之消費收益。倘此舉成功，則本集團將考慮於區內發展迅速之豪華酒店／娛樂場／商場業務中作出更多之投資。

過去數年，本集團面對重重艱辛之決定。部分決定並非容易作出，尤指是否需要改變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本集團已作出且妥善履行該等決定。日後，本集團於開發新核心業務時，須繼續保持其適應能力及開創能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固，且儲備非常充裕，足以支援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本集團之首要任務為使本集團成為冷凍倉存及物流行業之先驅，而本集團會勇往直前，以完成此項任務。

## 本公司董事

**馮華高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擁有超過18年經驗。他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太地區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鄧子文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為宏通電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鄧先生擁有十年以上業務之管理經驗。

**梁志雄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及現已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為毛雲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浩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風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亦分別於不同之廣告及銷售活動公司擔任業務顧問。彼亦為一家於杜拜註冊成立之公司GFS Investments (Middle East) Limited之董事。

**謝遠明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吳謝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彼亦出任多間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分別在香港經營動畫、貿易、遊戲卡及建築行業。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i)。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擬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ii)。

##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84,2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239,000港元)以及保留溢利3,1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86,000港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iii)。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鄧子文先生

杜樹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任滿依章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或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如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惟彼仍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年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11,615,665	-	29.07%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3,140,000	-	20.78%
Ever Apollo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0	25.86%
馮浩森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00,000,000	25.86%
王家美 (附註3)	配偶權益	-	900,000,000	25.86%
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11,615,664	-	8.95%
蘇耀明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1,615,664	-	8.95%
林鳳儀 (附註4)	配偶權益	311,615,664	-	8.95%

# 董事會報告書

##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以相同持股量擁有。
2.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持有之723,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ver Apollo Limited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須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王家美女士為馮浩森先生(Ever Apollo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之配偶。
4. 林鳳儀女士為蘇耀明先生(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訂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決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5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而每年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華高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權益及增強本集團發展方面尤關重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矢志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緊遵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之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之條文守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之若干差異除外。在公司隨後之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日常業務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落實本公司之妥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工作，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旗下目前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之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管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所提升之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企業管治常規：

- 按特定任期委任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
- 委任獨立顧問，以進行高水平風險評估。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包括馮華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子文先生，而另外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之間（尤其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該平衡之董事會組成，加上強大之獨立元素，超越及尤勝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所述，董事會至少三份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可提供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正式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國際會計機構之會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發展策略及政策，及就各方面事宜作出可靠之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關注及投入充足時間於本公司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目前之經營。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收悉各人按上市規則第3.13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業務計劃、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注意整體策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經營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惟保留批准若干重要事項之權利。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十三次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17/17
鄧子文先生	17/17
杜樹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辭任)	10/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7/17
梁子風先生	16/17
謝遠明先生	14/17

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倘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亦會於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最少十四日通知，倘全體董事認為適合且必需，則彼等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將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日收悉議程之詳情及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收悉會議紀錄。

此外，為推動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及於有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不受限制地要求本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可依照董事會程序行事。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記錄曾討論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倘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會議紀錄將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應安排適當之保險，使其董事面對訴訟時可獲得保障。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為所有董事安排責任保險。

##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除馮華高先生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馮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馮先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開始，該合約將繼續生效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合約。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一直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執行不同功能，以確保適當之權力平衡、增加問責及增加董事會獨立決策之效能。主席擁有執行責任，就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執行其職務，董事會並能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之事務。

馮華高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計及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擁有的豐富專業知識及超卓遠見，此架構將致使更有效推行整體策略，並確保本公司運作暢順。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上擁有強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層面，故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人員間之權力平衡。

為維持優質企業管治，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

謝遠明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委任新董事及定期再提名及重選董事，以建立一個正式而透明之過程。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各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整體效率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在評估董事會之表現中，提名委員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份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成員包括：

梁子風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指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薪酬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2. 薪金每年審閱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增加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尚有資格收取參照市場情況、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釐定彼等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結束，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已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該等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取得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因而將鼓勵該等人士向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而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列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

##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要求予以修訂，大部份內容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

梁志雄先生（主席）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監督和確保財報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和可信性，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務：

- (1)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3) 檢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 (4) 檢討續聘外部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5)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內部監控檢討而編製之服務建議書；
- (6)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
- (7) 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成員不在場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該等資料。

## 董事會核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下表顯示本年度董事會核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	1/1	1/1	4/4
梁子風先生	1/1	1/1	4/4
謝遠明先生	1/1	1/1	3/4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為加強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管治，所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須完全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發現不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之事件發生。

##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為集團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和公正性之信函，並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商討其審核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70	720
稅務顧問服務	-	17
審閱中期業績	170	170
其他顧問服務	594	1,135
合計：	1,434	2,042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此等非核數服務不影響其獨立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能有效執行而設，從而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防止公眾形像受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妥善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申報資料作業務或刊發之用，並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法規。

於回顧年度間，本公司在外聘顧問之協助下，進行高水平之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呈交報告。有關改善監控之所得資料及建議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審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檢討內部監控之有效性。

根據審核委員會所作評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均具成效，而審核委員會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有任何嚴重不足之處。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於來年繼續監控並投放更多資源提升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之構成部份。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利用雙向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透過以下渠道向公司秘書查詢和提出建議：

- (i) 郵寄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 (ii) 致電(852) 3107 8600；
- (iii) 傳真至(852) 2666 0803；或
- (iv) 電郵至irelations@daidohk.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各股東交換意見之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會回答有關於大會提呈之特定決議案及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由於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委派董事會主席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寄予股東及投資者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刊物會刊發及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及確保股東和投資者能同時公平地獲得相同的資料，涉及股價之敏感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為了有效增進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及[www.daidohk.com](http://www.daidohk.com)) 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過往及最新之資料。

## Deloitte. 德勤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於第27至第83頁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按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份之審核憑證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45,744</b>	5,145	<b>4,022</b>	92,350	<b>149,766</b>	97,495
直接成本		<b>(126,225)</b>	(92)	<b>(3,488)</b>	(89,496)	<b>(129,713)</b>	(89,588)
毛利總額		<b>19,519</b>	5,053	<b>534</b>	2,854	<b>20,053</b>	7,907
其他收入	5	<b>9,724</b>	4,810	<b>15</b>	2,104	<b>9,739</b>	6,9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568)</b>	(7)	<b>(465)</b>	(3,105)	<b>(4,033)</b>	(3,112)
行政費用		<b>(21,259)</b>	(2,961)	<b>(928)</b>	(8,623)	<b>(22,187)</b>	(11,584)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521)	-	(521)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542	-	542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之減值虧損	32(a)	-	-	-	(74,879)	-	(74,879)
財務費用	6	<b>(4,241)</b>	(994)	-	-	<b>(4,241)</b>	(99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7	-	5,289	<b>879</b>	-	<b>879</b>	5,2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2	-	-	-	5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16)	-	-	-	(116)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8	-	(1,430)	-	-	-	(1,4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5</b>	9,696	<b>35</b>	(81,628)	<b>210</b>	(71,932)
稅項抵免(支出)	9	<b>103</b>	(664)	-	(854)	<b>103</b>	(1,5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b>278</b>	9,032	<b>35</b>	(82,482)	<b>313</b>	(73,450)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						<b>0.01</b> 港仙	(2.4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01</b> 港仙	0.30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	<b>17,000</b>	1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21,862</b>	776
商譽	16	<b>14,913</b>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b>149,120</b>	-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19	<b>232,479</b>	-
已付租賃按金		<b>14,415</b>	71,292
抵押銀行存款	34	<b>56,875</b>	-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	10,000
		<b>506,664</b>	99,068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31,797</b>	2,814
可收回稅項		<b>1,155</b>	-
銀行結存及現金		<b>41,156</b>	199,936
		<b>74,108</b>	202,7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a)	-	38,466
		<b>74,108</b>	241,21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b>11,859</b>	1,722
融資租賃承擔	24	<b>135</b>	127
承兌票據	25	<b>2,493</b>	-
未申領股息		<b>19</b>	19
		<b>14,506</b>	1,8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32(a)	-	13,294
		<b>14,506</b>	15,162
<b>流動資產淨額</b>		<b>59,602</b>	226,054
		<b>566,266</b>	325,12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34,800</b>	30,000
儲備		<b>369,027</b>	284,706
		<b>403,827</b>	314,7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b>403,827</b>	314,706
少數股東權益		<b>2</b>	-
		<b>403,829</b>	314,706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4	<b>231</b>	366
已收租賃按金		-	10,05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	<b>56,864</b>	-
可換股債券	29	<b>71,380</b>	-
承兌票據	25	<b>32,689</b>	-
遞延稅項負債	30	<b>1,273</b>	-
		<b>162,437</b>	10,416
		<b>566,266</b>	325,122

第27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馮華高

董事  
鄧子文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000	-	358,156	-	388,156	-	388,156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開支							
一年度虧損	-	-	(73,450)	-	(73,450)	-	(73,4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	284,706	-	314,706	-	314,706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							
一年度溢利	-	-	313	-	313	-	313
配售新股	4,800	50,880	-	-	55,680	-	55,680
配售新股所費開支	-	(1,732)	-	-	(1,732)	-	(1,7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	-	-	2	2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34,860	34,860	-	34,8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00	49,148	285,019	34,860	403,827	2	403,8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0</b>	(71,93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存貨撥備	<b>287</b>	45
折舊及攤銷	<b>5,423</b>	6,8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2)
財務費用	<b>4,241</b>	9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879)</b>	(5,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b>18</b>	(21)
有關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430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21
調整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	74,879
利息收入	<b>(9,261)</b>	(5,789)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54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39</b>	1,185
長期應收賬款增加	<b>(516)</b>	-
已付租賃按金減少	<b>56,991</b>	-
存貨(增加)減少	<b>(537)</b>	1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2,132</b>	43,4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b>(3)</b>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b>55</b>	(9,5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租賃按金及保證金減少	<b>(16,618)</b>	(3,389)
由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51,543</b>	31,8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b>(8,117)</b>	(365)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43,426</b>	31,4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501	5,787
購入投資物業		-	(16,94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3)	(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	21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230,213)	-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	19,664	525,217
其他應收貸款償還款項		3,000	-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	(10,000)
作抵押按金增加		(56,875)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61,846)</b>	503,715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5,680	-
配售新股所費開支		(1,732)	-
已付股息		-	(1)
已付利息		(26)	(4,172)
償還借款		-	(338,04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7)	(4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b>		<b>53,795</b>	(342,26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164,625)</b>	192,918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05,781</b>	12,863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1,156</b>	205,78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156	199,936
來自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5,845
		<b>41,156</b>	205,7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有關物流服務、製造及銷售冰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尚未能合理估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估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作特殊用途而成立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與結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盈利或虧損內確認。

###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之日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之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所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收益賬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年度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利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調整，並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遠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所佔之其他虧損。本集團只按其代表該聯營公司之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之款項，就額外應佔虧損而作撥備或確認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作商譽確認。商譽納入該投資之賬面值，以投資其中部分評估減值。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應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撇銷。

#### 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進行業務，構成共同控制業務，則此等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有關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應計基準確認，並按照項目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益，連同其產生之開支，於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時，計入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極有可能進行出售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時，方告達成上述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資產(出售集團)過往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經或應可收取之代價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建築工程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收益按完工比率法計算，完工比率是根據各合約工程進展至今所產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合約工程之變更、索償及獎金於已與客戶協定之情況下計入上述計算當中。

倘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僅就已產生且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 其他

倉庫收入於提供倉庫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之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該利率指實質將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衡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計入所產生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在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作出撥備。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於出售時或於不再預期從繼續使用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下，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建築工程合約

倘可以合理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收入及成本乃參考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按迄今所履行工作而引致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衡量)而確認。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付款之變動，按與客戶之協定而入賬。

倘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合約收入按可能收回已引致的合約成本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支出。

倘工程進度至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工程進度至今所產生進度款項超出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乃作為負債而計入資產負債表為預收款項。就工程完成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賃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債務計入資產負債表。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溢利或虧損中直接扣除。

營運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列入損益賬。因簽訂營運租賃已收或應收之鼓勵性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列作開支。

####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工程或生產符合條件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分類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殊借貸(待作為符合條件資產之開支)之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各集團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功能貨幣(即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匯率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折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以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產生的有關期間確認損益。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載溢利淨額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應付稅項乃按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再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入賬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亦於股本中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由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被投資公司、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資產原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至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部份。以定額現金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作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附帶認購期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至附帶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負債及股本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權益內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未申領股息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 終止確認

倘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b>141,849</b>	-
冰塊製造及買賣	<b>3,895</b>	-
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	5,145
	<b>145,744</b>	5,145
<b>已終止業務</b>		
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之收入(附註7a)	<b>4,022</b>	55,905
租金收入－分租	-	36,445
	<b>4,022</b>	92,350
	<b>149,766</b>	97,495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即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冰塊製造及買賣及物業投資。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和冰塊製造及買賣為本年度之新分類。

於上個年度，本集團租借兩個位於香港之冷凍倉庫並分租予Best Mercha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光輝凍倉」)。於本年度，誠如附註31所述，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收購 Best Merchant Limited，光輝凍倉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分租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已予終止。因此，於本年度分租業務分類已不再存在，而分租業務分類之比較數字已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重新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按主要分類資料劃分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冷凍 倉庫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冰塊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 工程合約 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141,849	3,895	-	145,744	4,022	149,766
分類業績	7,313	(2,432)	(534)	4,347	(844)	3,503
未分類收入						9,251
未分類開支						(9,182)
財務費用						(4,24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879	879
除稅前溢利						210
稅項抵免						103
本年度溢利						3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冷凍 倉庫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冰塊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 工程合約 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4,084	1,984	17,111	153,179	-	153,179
未分類企業資產						427,593
綜合總資產						580,772
<b>負債</b>						
分類負債	9,214	105	12	9,331	-	9,331
未分類企業負債						167,040
綜合總負債						176,371

###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冷凍 倉庫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冰塊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	-	-	-	287	287
資本開支	951	1,886	-	146	2,983	-	2,983
折舊及攤銷	4,739	404	-	220	5,363	60	5,4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 二零零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分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5,145	55,905	36,445	92,350	97,495
分類業績	5,067	6,800	(13,778)	(6,978)	(1,911)
未分類收入					4,429
未分類開支					(2,372)
調整至公平值扣除出售					
成本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	(74,879)	-	(74,879)	(74,879)
財務費用	(994)	-	-	-	(99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289	-	-	-	5,2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2	-	-	-	5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16)
有關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					(1,430)
除稅前虧損					(71,932)
稅項支出					(1,518)
本年度虧損					(73,4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 資產負債表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分租	合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分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7,065	38,466	88,636	127,102	144,167	
未分類企業資產					196,117	
綜合總資產					340,284	
<b>負債</b>						
分類負債	74	13,294	10,632	23,926	24,000	
未分類企業負債					1,578	
綜合總負債					25,578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 其他資料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分租	合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分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45	-	45	45	
資本開支	16,948	100	800	900	17,848	
折舊及攤銷	-	6,802	23	6,825	6,82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	-	(21)	-	(21)	(21)	
已沒收保證金	-	(106)	-	(106)	(106)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1	-	521	521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之撥回	-	(542)	-	(542)	(542)	
撥回員工佣金撥備	-	(203)	-	(203)	(203)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逾90%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虧損)逾90%源自在香港之客戶。

本集團之資產逾90%位於香港，而於年內逾90%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香港添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21	-	21
已沒收保證金	-	-	-	106	-	106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406	4,501	10	705	5,416	5,206
— 應收貸款	85	309	-	274	85	583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 名義利息收入	3,760	-	-	-	3,760	-
撥回員工佣金撥備	-	-	-	203	-	203
雜項收入	473	-	5	795	478	795
	<b>9,724</b>	4,810	<b>15</b>	2,104	<b>9,739</b>	6,914

##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994	-	-	-	994
— 融資租賃之承擔	26	-	-	-	26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之名義利息支出	1,567	-	-	-	1,567	-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支出	1,840	-	-	-	1,840	-
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支出	808	-	-	-	808	-
	<b>4,241</b>	994	<b>-</b>	-	<b>4,241</b>	994

## 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a)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 Daido Building Materials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營通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從事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業務），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為879,000港元。出售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已出售公司於出售之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附註32(a)中披露。

### (b)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出售 Be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Double Worth Profits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經營物業投資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6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出售及新租賃安排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買賣協議事項下附載之所有條件已符合，而出售及新租賃安排皆於同日完成及執行。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為5,289,000港元。出售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已出售公司於出售之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附註32(b)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經考慮近年來持續經營虧損後而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的評估，董事認為應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為1,430,000港元。

## 9. 稅項(抵免)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b>(304)</b>	342	-	-	<b>(304)</b>	34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b>38</b>	-	-	-	<b>38</b>	-
	<b>(266)</b>	342	-	-	<b>(266)</b>	342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b>163</b>	322	-	854	<b>163</b>	1,176
稅項(抵免)支出	<b>(103)</b>	664	-	854	<b>(103)</b>	1,518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0</b>	(71,93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37</b>	(12,5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866</b>	13,2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821)</b>	(3,59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35)
未確認可扣除臨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26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39</b>	5,12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b>38</b>	-
其他	<b>38</b>	(116)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b>(103)</b>	1,5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準備	-	-	287	45	287	45
預付租金攤銷	-	-	60	605	60	605
核數師酬金	768	415	76	305	844	720
已售存貨成本	-	-	3,488	39,501	3,488	39,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持資產	5,255	5	-	6,197	5,255	6,202
按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108	18	-	-	108	18
滙兌虧損淨額	-	-	12	10	12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8	-	-	-	18	-
就租賃物業之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57,514	50,051	-	685	57,514	50,736
非賺取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514	-	-	-	514	-
賺取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	136	-	-	-	136
員工成本	36,960	565	667	15,858	37,627	16,423
合約工程撥充資本	-	-	-	(4,979)	-	(4,979)
	36,960	565	667	10,879	37,627	11,4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馮華高 千港元	鄧子文 千港元	杜樹輝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梁子風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	80	80	80	24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120	120	-	-	-	-	1,240
向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34	2	-	-	-	-	36
酬金總額	1,154	122	-	80	80	80	1,516

  

	馮華高 千港元	鄧子文 千港元	杜樹輝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梁子風 千港元	郭順安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80	80	40	40	24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920	120	200	-	-	-	-	1,240
向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35	2	-	-	-	-	-	37
酬金總額	955	122	200	80	80	40	40	1,5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人士(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2,457</b>	2,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74</b>	126
	<b>2,531</b>	2,515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b>4</b>	4

## 12.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不擬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313</b>	(73,45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b>3,289,315</b>	3,000,00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年內盈利(虧損)	<b>313</b>	(73,450)
減：年內已終止業務之盈利(虧損)	<b>35</b>	(82,482)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278</b>	9,032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均相同。

##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並不顯著(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2.75港仙)，乃按年內已終止業務盈利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82,482,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均相同。

由於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反攤薄效應影響，故計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有關影響。

##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09,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609,000)
添置	16,948
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52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
	<hr/>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分別各自於不同日期進行之估值計算，兩者皆為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皆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乃建基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空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工業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1,111	1,117	452	132,591	205,271
添置	-	-	180	574	146	900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						
作出售之資產	-	(71,111)	(956)	(365)	(132,504)	(204,936)
出售	-	-	(162)	(123)	(148)	(4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9	538	85	802
添置	109	-	472	415	1,987	2,983
收購附屬公司	11,672	-	645	3,356	7,871	23,544
出售	-	-	-	(119)	(38)	(1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1	-	1,296	4,190	9,905	27,172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1,124	1,091	434	106,824	139,473
年內撥備	-	3,018	8	30	3,164	6,220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						
作出售之資產	-	(34,142)	(933)	(322)	(109,837)	(145,234)
出售時撇銷	-	-	(162)	(123)	(148)	(4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	19	3	26
年內撥備	1,550	-	276	1,046	2,491	5,363
出售時撇銷	-	-	-	(52)	(27)	(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	-	280	1,013	2,467	5,31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1	-	1,016	3,177	7,438	21,8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5	519	82	776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或25%，兩者中較少者
工業樓宇	有關租約年期或20至25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0%–33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	20%–33 <sup>1</sup> / <sub>3</sub> %
廠房、機器及設備	5%–50%

本集團之工業樓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汽車之賬面值已計入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價值4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0,000港元)。

## 16.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3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u>(4,53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u>14,91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3</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續)

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申報業務資料之主要分類。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六年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一個以業務分類的現金產生單位「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13年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折現率為10%。用於推斷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假設為零。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該等估計乃根據賺取現金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長之期望。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令賺取現金單位之總面值超過賺取現金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b>2,000</b>	2,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b>(1,827)</b>	(1,827)
減：減值	<b>(173)</b>	(173)
	-	-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之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b>1,257</b>	1,257
減：減值	<b>(1,257)</b>	(1,257)
	-	-



##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	
				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iNeTalk.com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6%(附註)	開發及佈設高質素 互聯網通訊服務

附註：由於此公司之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均為本公司之代表，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該公司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以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539</b>	3,478
總負債	<b>(2,501)</b>	(2,483)
淨資產	<b>38</b>	99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入	<b>16</b>	7,230
年內虧損	<b>(393)</b>	(72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值	-	(1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年內及累計之尚未確認分佔虧損摘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尚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3)	-
累計之尚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3)	-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49,120	-

誠如附註31披露，本集團已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包括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資產。上述之未上市股份指本集團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私人實體已發行普通股之30%權益。該實體為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Hoo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之權益，而Hoo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中國澳門經營一個綜合式酒店度假村之一個集團80%之權益。該等權益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龐大，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及無權對該公司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等投資並不分類為聯營公司。

## 19.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因此，該金額以非流動項目呈列。

免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該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5%。

## 20. 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

本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以合資經營形式共同提供物流服務之合資協議。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50%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業務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損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b>256</b>	-
負債	<b>(115)</b>	-
收入	<b>727</b>	-
開支	<b>(556)</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和冰塊製造及買賣，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851	-
31至60日	8,915	-
61至90日	3,544	-
91至120日	25	-
超過120日	466	-
	<b>24,801</b>	-

## 22.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市場平均年利率3.86%(二零零五年：2.89%)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抵押存款按現行市場平均年利率4.05%計息。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00	-
31至60日	744	-
61至90日	218	-
91至120日	36	-
	<b>3,398</b>	-

##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一年內	<b>153</b>	153	<b>135</b>	1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42</b>	395	<b>231</b>	366
	<b>395</b>	548	<b>366</b>	493
減：未來財務開支	<b>(29)</b>	(55)		
租賃承擔之現值	<b>366</b>	493		
減：列於流動負債於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b>(135)</b>	(127)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b>231</b>	366

融資租賃承擔指一輛汽車的融資租賃。租賃為期四年，固定利率為每年2.5%，並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承兌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按需要或一年內	<b>2,493</b>	—
第二年	<b>2,675</b>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9,292</b>	—
超過五年	<b>20,722</b>	—
	<b>35,182</b>	—
減：一年內到期清償並列於流動負債之款項	<b>(2,493)</b>	—
	<b>32,689</b>	—

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承兌票據之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十張承兌票據，每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

利息： 零息率

實際利率： 每年7.5%

到期： 款項可按十期分期付款償還，各期5,000,000港元，每年於票據發行之日期償還。

提前償還： 本公司向賣方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可自收購完成日期(如附註31所述)後三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選擇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前償還承兌票據將不會給予承兌票據項下償還之債務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經事先通知本公司後，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2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3,000,000	30,000
配售新股	-	-	480,000	4,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3,480,000	34,800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4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以每股0.116港元發行。所有已發行新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股份享相同地位。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主要旨在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將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屆滿。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不低於緊接提呈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僱員不會獲授可認購合共超過根據舊計劃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25%之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代價。

董事注意到，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表公布，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股本證券—購股權計劃）頒布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前，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按不低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按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提呈當日之收市價或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由於舊計劃不符合規管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經修訂規則，故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授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之規定，則作別論。儘管如此，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舊計劃行使。

年內，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 2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被要求償還，因此，該金額以非流動項目呈列。

免息結餘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該金額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5%。



## 29. 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發行十份零利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104,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值。

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除非按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所訂明先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註銷，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當日開始任何時間並於到期日前（惟首先悉數償還附註25所述承兌票據欠款總額），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預先發出最少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金額之5%贖回溢價，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價為每股0.116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倘兌換一事並無觸發債券持有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按兌換價將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兌換成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含三個部分：負債、權益部分及贖回認購權。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以權益呈列，而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5%。

於發行日期及結算日，本集團認為贖回可換股債券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b>69,540</b>	—
利息支出	<b>1,840</b>	—
年終賬面值	<b>71,380</b>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71,930,000港元，乃按等值之不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之適時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及變動。

	稅項虧損	加速 稅項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90	(6,448)	(2,558)
年內扣除	(1,386)	210	(1,176)
出售附屬公司的撇銷	(2,346)	6,168	3,822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有關之負債	(88)	-	(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70)	-
收購附屬公司	27	(1,137)	(1,110)
年內扣除(計入)	6	(169)	(1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1,376)	(1,273)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6,8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002,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5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5,000港元)有關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無就餘下26,2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09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1.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ewton Luck Limited (「Newton」)與獨立第三方 Choic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Choice Master」)及 Choice Master 之唯一及實益股東兼董事楊銘光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Newton 有條件同意購入而 Choice Master 有條件同意向 Newton 出售 Best Mercha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6,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完成。

由 Best Merchant Limited 領導之集團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與製造及買賣冰塊。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收購業務(續)

交易之收購資產淨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b>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9)
應付稅項	(7,228)
遞延稅項負債	(1,110)
	<u>43,171</u>
商譽	14,913
	<u>58,084</u>
總代價	<u>58,08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6,000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2,084
	<u>58,084</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6,000)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2,084)
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7
	<u>(56,447)</u>
收購附屬公司於上年度已付之按金	10,000
	<u>(46,447)</u>

收購 Best Merchant Limited 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est Merchant Limited 為本集團分別帶來約145,700,000港元收入及5,100,000港元收益及稅後溢利。

###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Jumbonet International Profits Limited(「Jumbonet」)之全部股權。

Jumbonet透過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lliant Gold」，Jumbonet及賣方分別擁有其75%及25%權益)及Brilliant Gold擁有40%權益之所投資公司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所投資公司」或「可供出售投資」)，持有Hoo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之權益，而Hoo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中國澳門經營一個綜合式酒店度假村之一個集團80%之權益。

收購之總代價為336,000,000港元，即(i) Jumbonet股本權益；及(ii) Jumbonet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合計代價。

由於本集團以149,120,000港元之成本收購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18)及延借予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之228,719,000港元股東貸款(「貸款予被投資公司」，見附註19)，故收購事項按購買資產方式入賬。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亦須將向賣方償還其借予Brilliant Gold之股東貸款，該等款項達55,297,000港元(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顯示，見附註28)。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收購事項。

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以183,766,000港元之現金(包括181,6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2,166,000港元之收購相關開支)、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為34,374,000港元)及本金金額為10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已終止業務

出售詳情載於附註7(a)。

於出售日期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之主要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919</b>	6,919
長期應收款項	<b>6,152</b>	5,636
預付租賃款項	<b>2,836</b>	2,896
存貨	<b>5,973</b>	5,7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6,397</b>	8,245
已付租賃按金	-	114
應收貸款	-	3,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3</b>	-
遞延稅項資產	<b>88</b>	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b>4,868</b>	5,84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b>33,236</b>	38,4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4,072)</b>	(4,0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5,424)</b>	(9,190)
已收取之擔保款項	<b>(87)</b>	(8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b>(9,583)</b>	(13,294)
售出資產淨值	<b>23,653</b>	
出售涉及之成本	<b>468</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b>879</b>	
總代價	<b>25,000</b>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b>25,000</b>	
出售涉及之成本	<b>(468)</b>	
售出銀行結存及現金	<b>(4,868)</b>	
	<b>19,66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已終止業務(續)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3,307,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投資活動3,005,000港元之現金流入，並無產生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4,022,000港元，並無為本集團溢利帶來重大貢獻。

### (b)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詳情載於附註7(b)。

於出售時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609,000
商譽	4,534
長期應收款項	13,4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
可收回稅項	1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103,392)
遞延稅項負債	(3,822)
	<hr/>
售出資產淨值	523,14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289
	<hr/>
代價淨額	528,432

##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淨額	528,432
--------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淨額	528,432
售出銀行結存及現金	(3,215)

525,217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所用本集團經營業務191,000港元、從投資活動產生156,000港元，及於融資活動所用7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5,145,000港元及產生3,131,000港元溢利。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收購金都綜合項目之12%間接權益於附註31中披露。

本集團於去年訂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租賃生效時之總資本價值為538,000港元。

##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為數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銀行融資已以本集團資產按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6,8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就租約協議下合共相當於12個月應付租金之銀行擔保予兩名業主向銀行提供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Be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Double Worth Profits Limited、Brillian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鉅展有限公司)，並就稅務局可能對此等公司作出稅項索償向買方訂立約5,000,000港元之彌償契據。董事認為，稅務局不大可能作出有關稅項索償，因此，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56,000,000港元收購Best Merchant Limited，並於二零零五年支付10,000,000港元按金。有關收購已於年內完成(見附註31)。

## 37.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冷凍倉庫及辦公室大樓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57,408</b>	57,5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27,501</b>	228,033
超過五年	<b>234,610</b>	291,486
	<b>519,519</b>	577,0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議訂為期十四年，並可於租賃期首十年後，透過發出一年通知而予以終止。每月租金為固定租金，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止，而餘下租期之租金將於各個三年期內按市況釐定。



### 37. 經營租賃安排(續)

####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與租戶訂立有關分租冷凍倉庫之合約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6,8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7,501
五年後	-	291,486
	-	575,8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收入由本集團當時經營冷凍倉庫之客戶光輝凍倉支付，且租賃議訂為期十四年，並可於租賃期首十年後，透過發出一年通知而予以終止。每月租金於租賃期內釐定及確認。於本年度，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收購Best Merchant Limited，光輝凍倉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分租業務終止。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推行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原有之職業退休計劃已取消。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已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除按有關酬金成本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外，亦會視乎僱員之年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至5%之自願性供款。

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利益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非既得利益之部分將按市值退回本集團。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2,1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1,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經扣除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中已動用之沒收供款零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度內及於結算日，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附註)	-	627

附註：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前董事杜樹輝先生實益擁有其主要權益。

###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1中披露。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40.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會計估計之結果按照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業績相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主要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假設及估計，論述如下。

###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

## 41. 金融工具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貸款予被投資公司、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其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各類別之責任，則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由於本公司有多個貿易客戶，故本公司並無重大過於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以緊密監察授出信貸來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有充足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鑒於貸款予被投資公司金額龐大，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透過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審閱貸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緊密監察其現金流量狀況，故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主要在香港，而所產生之經營開支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存有關。

管理層密切監控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並考慮需要時對沖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零利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定息融資租賃有關。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利用近期公開的市場交易價格作現金流量現值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除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列明外，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2.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23,239</b>	123,239
流動資產	<b>191,151</b>	141
流動負債	<b>(4,112)</b>	(2,1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187,039</b>	(2,015)
	<b>310,278</b>	121,224
股本及儲備	<b>206,209</b>	121,244
非流動負債	<b>104,069</b>	–
	<b>310,278</b>	121,244

## 42. 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振佳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冷凍倉庫服務以及 冰塊製造及買賣
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普通股	—	75%	投資控股
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流服務
Daid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Diamond Sparkling Limited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	100%	分租投資物業
Grand Decad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Jumbonet International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Newton Lu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 (ii) 儲備

	繳入盈餘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總計
			保留溢利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39	49,148	3,162	34,860	171,409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實繳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b>84,239</b>	84,239
保留溢利	<b>3,162</b>	6,986
	<b>87,401</b>	91,225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49,766	97,495	109,247	152,112	158,6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313	(73,450)	86,419	20,831	16,2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580,772	340,284	770,931	629,294	234,167
總負債	(176,943)	(25,578)	(382,775)	(427,557)	(58,315)
	403,829	314,706	388,156	201,737	175,8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03,827	314,706	388,156	201,737	175,852
少數股東權益	2	-	-	-	-
	403,829	314,706	388,156	201,737	175,852

二零零二年之數字已經作出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

此外，本集團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而重列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不切實際。

## 投資物業之詳情

名稱／地點	租約期限	用途	概約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租約期
九龍馬頭圍道 37-39號紅磡商業廣場 地庫80A號、 80號、81號、 93號舖位及咖啡店	二零四七年	空置	9,056	100	中期租約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及經修訂或不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4(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5(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有條件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當時有效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